

<<法律社会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社会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7950

10位ISBN编号：7562017956

出版时间：1999-0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楯 编

页数：7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社会学>>

前言

这本书大致可以体现十余年来中国法律社会学的研究。

在中国，凡属现代社会的各个学科都是从西方传来的，法律社会学也是这样；关于法律社会学本身的形成及发展过程，在这里毋庸赘言。

在一个世纪即将过去的时候，我们说：法律社会学在这个世纪的前半叶在中国曾经有过影响，并曾经有过中国学者的研究，而这些已经基本被人们遗忘了，对于遗忘的事需要的是回忆和找寻，但在这里我们所要谈的主要是法律社会学研究在中国的再度兴起及其面对的问题。

1987年，在北京召开了一次法律社会学的研讨会，一些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课题也基本始于此时。此后，对国外理论的学习和介绍、对本土问题的描述和研究，几乎是同时进行的，但其进展是相当缓慢的，成就也是有限的。

法律社会学在中国的再度兴起基于这样一种背景：中国是晚发外生型现代化过程中国家的一个特例，它在为外来的现代化浪潮启动，开始自己的被现代化进程后，又中断了这一进程，重新封闭起来，并于封闭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制度文明质态；一种强大的社会整合力量中断了传统的延习，造就了一个时代人们新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形成了社会新的结构和规制。

<<法律社会学>>

内容概要

大致可以体现十余年来中国法律社会学的研究。
在中国，凡属现代社会的各个学科都是从西文传来的，法律社会学也是这样；关于法律社会学本身的形成及发展过程，在这里毋庸置广言。
在这里我们所要谈的主要是法律社会学研究在中国再度兴起及其面对的问题。

<<法律社会学>>

书籍目录

面对中国的法律社会学（代序）一、理论框架法社会学研究引论法律社会学的法概念论法律社会学的意义与研究框架西方法社会学的发展、基调、范围和方法马克思早期法社会学思想初探马克思·韦伯的法律社会学评介塞尔兹尼克的法律社会学理论当代西方法社会学中方法论之争及其启示二、法律文化论法律文化/刘学灵论法律文化的要素与结构对中国古代法文化研究的反思中国近代以来法律文化发展考察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一个文化的检讨中国法文化的蜕变与内在矛盾法原：中国法观念的萌动、萎缩与觉醒移植与枯萎：个人本位法律观在中国的命运三、关于法制现代化与立法研究论法制现代化的标准社会变迁与法制市场经济对立法的启示立法：转型期的挑战，论法律试行的反思机制危机与变革：转型时期的法律四、关于司法审判的研究转型时期的法律与社会公正谈谈社会生活中的裁判制约上诉权与司法公正《秋菊打官司》的官司、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侵权赔偿与人格尊严五、关于经济领域中法律现象及农民法律意识研究股票发行配额·法律·交易成本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法社会学分析中国现实经济冲突及其诉讼机制的完善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农民法律意识的现实变迁六、关于犯罪的研究和公共安全感的研究日益增多的犯罪婚内强奸在中国：对个体权利与整体利益关系的法律社会学分析中国公众安全感现状调查及分析城市公共安全感调查七、中国研究的制度背景研究过程与理论假设中国研究的制度背景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及其变迁闭锁的城市中国的边缘人群中国的家庭与妇女发展中的中国问题余论：中国的法律及相关制度

章节摘录

第一，突出人类个体的主观社会政治需要，强调法典是人民自由理性的“圣经”。

在《博士论文》中，马克思很欣赏伊鸠壁鲁对于主体自由命题的高度重视，强调在对周围现实的关系中个人所具有的独立地位和基本作用，强调人对于现实世界的能动性；但是，他也看到了伊氏自由观的基本弱点，根据黑格尔关于自由与必然关系的论述，认为伊氏过度地肯定偶然性而否定必然性，把个人的价值、利益与幸福推到了极端的地步，从而导致了“绝对自由观”。

在马克思看来，个体自我意识的自由不是和自然界的合理性相对立，而是和它相一致的，强调考察自由问题，固然要着眼于主体自身，但更需要考虑到具有“实在可能性”的客体，真正的自由乃是主体积极地作用于客体的产物，而不只是存在于个人内心的宁静之中，从而把自由建立在主体与客体相统一的基础之上。

在《关于出版自由的辩论》一文中，马克思不是把出版自由当作一个普通的抽象概念来加以论述，而是把它同省议会中的各个阶级、阶层的态度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这样，他对于普鲁士专制制度的批判，就从对于检查令本身的批判扩大到对于产生这种法律制度的社会基础的批判。

马克思继承了启蒙思想家和康德的“天赋自由”观，指出“自由确实是人所固有的东西”，没有自由对人来说就是一种真正的致命的危险，出版自由决不是个别人物的特权，而是人类精神的特权，自由的出版物是人民精神的慧眼，是人民自我信任的体现。

进而，马克思分析法与社会自由的关系，认为“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相反，“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

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